

中文版序

在《协商民主及其超越》一书中，我提出了“协商民主”（~~协商民主~~ ~~协商民主~~ ~~协商民主~~）的概念，并明确指出这一概念所强调的是公共领域中的话语参与。“协商民主”概念运用比较广泛，对它的分析也存在多种不同的路径，本书中我倡导的分析路径是“话语民主”（~~话语民主~~ ~~话语民主~~ ~~话语民主~~），“话语民主”必然涉及交往，而其他一些分析协商民主的路径强调的是政治领袖意识中的协商。虽然协商民主的一些思想与西方自由民主制度密切相关，但我认为，话语民主更具普适性。

公共领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政治活动空间，在这里，人们围绕公共事务进行交往，并且这种交往是指向公共政策的，但是，这种交往本身并不涉及国家权力或者公共权威的正式运用；这种交往可能发生在各个层级上，既可以发生在地方层级，也可以发生在国家层级，还可以发生在国际层级上。而且，这种参与是同许多不同类型的正式制度并存的，且正是借助这些制度，交往赢得了影响。在这个方面，话语民主与西方许多民主分析路径是有区别的，后者强调把自由主义国家机构（尤其是立法机关和法庭）当作协商的归宿，而话语民主思想的一个优势是它能够与许多不同类型的协商实践联系起来，尤其与中国地方层级上的协商实践联系起来。重要的是，它可以与中国许多城市和乡村正在开展的咨询会、恳谈会和听证会等协商实践形式联系起来。

准确地讲，话语民主并不是一种民主模式，因为它并没有给出一个详细而确定的制度体系，相反，我们最好把话语民主看作一种民主化策略，它要解决的问题是，在任何社会、任何时间，当处在面对一系列制度的任一情形下时，我们该如何实现民主；当政治理论进入与政治体制中的个体相关的对话时，对话语民主的诉求本身也就应该是协商的、民主的。因此，民主和民主化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社会学习过程，普通公民、政治领袖和政治理论家都可以参与这一过程。

在话语民主实践中，公共领域是关键的，无论在什么情形下，促进并保护公共领域，使其能够在与正式的政治权威保持一定距离的情况下发挥“在场”（~~发声~~）作用，都是重要的。在形成共识的政治文化中，比如东亚和斯堪的纳维亚的政治文化中，这种关键性的“距离”很难得到维持。然而，在今日世界，公众正不断地自发组织起来应对由经济发展带来的风险和危害，这是有助于构建公共领域的基础的。比如在中国，随着非政府组织针对环境问题开展活动，大量的公共领域已经形成。同样，我们在全球层级上也观察到了这种发展过程，近年来，质疑经济全球化效应的跨国运动已经出现。尽管这个运动并没有一个共同的计划，它仅仅包括了大量地方性的探索，但是，只要参与到相关的地方性探索中，我们就能够分享这些地方性的探索经验，并且可以超越国家界线对地方性探索进行讨论。目前，全球公共领域的兴起已经使国际机构作出了回应，比如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宰藉~~）已开始改变它们的一些政策。

诸如此类的发展并不意味着，今日世界总会对话语民主表示欢迎。自本书首先以英文出版以来，美国从事的所谓“反恐战争”已经以安全为名危及到民主交往。毫无疑问，民主主义者面临的挑战始终就是这些情形，同时也表明，这些情形可以通过话语和民主形式来解决。民主总是在不断进步中，它总是要面对新的挑战 and 新的机会，但是，它对人民大众参与讨论其共同未来的能力一直充满着信心。

对《协商民主及其超越》一书中文版在中国出版，我感到非常高兴。为此感谢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陈家刚博士组织本书的中文

翻译工作，感谢丁开杰先生等承担了本书中文翻译工作。同时，我也希望将来与朋友们更多地分享来自中国的经验。

约翰·霍兰德·雷泽克摇

圆缘年 员月 员日摇

目 录 >>>>

总 序	俞可平 译
中文版序	约翰·奈德雷泽克 译
前言 走向协商的民主理论	译
第一章 自由民主及其批判	译
第二章 最低限度的民主？社会选择理论批判	译
第三章 差异民主：意识觉醒团体对绅士俱乐部的抵制	译
第四章 反抗性民主：公民社会与国家	译
第五章 跨国民主：超越世界主义模式	译
第六章 绿色民主	译
第七章 反思现代性中的话语民主	译
参考文献	译
译后记	丁开杰 译

前言 走向协商的民主理论

20世纪 80年代以来，民主理论明显走向了协商。我们看到，在人们对与集体决策相关的内容进行有效协商的能力或机会上，民主都逐渐赢得了合法性（请注意，只要对参与协商的能力和机会存有争议，人们就可能作出不进行协商的选择）。因此，人们需要获得支持或反对此类决策的权利，也就是说，经过考虑之后，人们能够接受这些决策。这种反思性是关键，因为，它能在协商过程中实现偏好的转换。作为一个社会过程，协商与其他类型的交往是不一样的，在协商者的互动过程中，协商者容易改变他们的判断、偏好或者观点。而互动内容包括说服但不包括压制、控制或者欺骗。现在，人们更多地认为，民主的本质是协商，而不是投票、利益聚合与宪法权利，甚或自治。民主走向协商，表明人们在持续关注着民主的真实性：在多大程度上，民主控制是实质性的而不是象征性的，而且公民有能力参与其中。

对民主真实性的关注意味着，作为一种交往形式，协商民主受到欢迎是有条件的。不过，人们对这些条件的准确内容存有争议。一些协商民主论者，尤其是那些倡导“公共理性”的协商民主论者，试图对真实协商的构成作出狭窄的界定，将真实协商界定为特定条件下进行的争论（参见本书第一章）。我认为，在更宽容的情形下，真实协商允许存在争论、巧辩、诙谐、情感、陈述或者说谎，以及闲话。因此，真实民主的唯一条件是要

求人们在交往中对偏好的考虑是非强制性的，这相应地要求排除因权力运用而形成的支配，以及控制、灌输、宣传、欺骗、纯私利的表达、胁迫（有些讨价还价的特征）和进行意识形态同化的企图。如果政治参与者（[约翰·杜威](#)，[1927](#)）有平等的协商能力，他们就有可能抵消这些扭曲行为。也就是说，当反思性的偏好影响到集体结果时，就会存在真实的民主。在下面章节中，我将进一步论述这些问题，并阐述人们对协商以及对那些已经将协商民主引入歧途的朋友提出的批判，也将讨论当代世界的一些主要特征。

对协商的重视，并不是一个全新的问题。在古希腊城邦国家中，以及在对西方经典理论作出贡献的政治理论中，比如在埃德蒙·伯克和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的政治理论中（[杜威](#)，[1927](#)），还有 [19](#) 世纪早期以来的理论家，比如在约翰·杜威（[杜威](#)，[1927](#)）的著作中，我们都能找到关于协商民主的论述 [关于协商民主的历史，详见博曼和雷吉的介绍（[博曼和雷吉](#)，[1999](#)）]。然而，直到 [1980](#) 年，人们才开始使用“协商民主”这个词汇，而且运用得较少；“协商民主”一词由约瑟夫·毕塞特（[毕塞特](#)，[1980](#)）发明，伯纳德·曼宁（[曼宁](#)，[1986](#)）和科恩（[科恩](#)，[1986](#)）的研究则进一步发展了“协商民主”理论。到 [20](#) 世纪 [90](#) 年代晚期，协商民主已经成为大多数民主理论的核心。约翰·罗尔斯和哈贝马斯是 [20](#) 世纪晚期最重要的自由主义理论家和批判理论家，他们在其主要论著中都把自己看作协商民主论者，他们的学术声誉对民主走向协商作出了巨大贡献（[哈贝马斯](#)，[1991](#)；[罗尔斯](#)，[1993](#)）。

我想讨论的是，随着民主走向协商，辩护性（[哈贝马斯](#)，[1991](#)）民主理论应该是什么样子。因此，我的考察视野总体上从协商民主一直扩展到当代的民主理论，我将梳理当代主要的民主理论模式。我认可民主走向协商的主要基本原则（[哈贝马斯](#)，[1991](#)；[罗尔斯](#)，[1993](#)）。然而，与现在扛着协商民主大旗的许多人不同，我个人认为，对既有的权力结构，包括在自由主义国家的宪政下运行的权力结构而言，辩护性的协商民主理论必定是关键性的，它与既有制度之间的关系是对抗性的。

我把这种更具批判性的协商民主看作话语民主（这与目前的主要用法

是相反的，但我在这里等地使用协商民主和话语民主两个词)。我将这两种民主与接近自由宪政主义的政治学模式区分开来。本书旨在作出这种区分，从而通过介绍支持和批判协商的观点，给出协商民主理论的概貌。我认为，话语民主应该是多元的，它意味着有必要在不消除差异的情况下进行交往；话语民主应该是反思性的，它质疑既有传统（包括协商民主本身的传统）；话语民主应该是超越国界的，它有能力超越国界，进入没有宪政框架的情景；话语民主应该是生态的，它与非人类的自然的交往是开放的；话语民主应该是动态的，它对民主化的约束和机会是不断变化的。我对自由宪政主义的协商民主和话语民主进行区分，并不是在暗示这两类民主是相互排斥的而且已经囊括了所有类型的民主。实际上，这两类民主之间有一些共同的主要特征，比如它们都拒绝聚合民主模式。并不是所有类型的民主都能单一地划入这两种类型，我们最好把它们看作两种趋势，虽然许多著作往往混淆了这两种趋势。本书的部分意图就是要弄清区分这两种趋势的关键所在。

从第一章开始，我将对那些认为自由主义民主的制度结构特别适合协商的观点进行批评。实际上，热衷于自由主义协商的人都将制宪本身看作尤其适合协商的一个归宿。他们认为，在制宪等归宿下追求协商，内在地讲是没有错的。但是，只要有人相信，自由民主国家的代议制和法律体制应该是唯一的甚或根本性的政治协商归宿，那么，这种观点就不一定站得住脚。我认为，任何单一的视角都把协商局限在狭窄的民主概念上，并且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对有效的国家民主施加了约束，从而使协商概念变得更加狭窄。我们并不需要这样一个概念。因此，有一些重要的维度使我认识到，协商民主正在偏离方向，它已经丧失了对自己所受的批判进行更有效回应的资源。

协商民主的另一个理论基础是批判理论。不幸的是，批判理论曾经同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国家联系得较近，因此它本身变得非常妥协。我们应该再次加强对协商民主的批判。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方法是将协商民主植根于交往行动的强势批判理论（~~海德格尔的批判理论~~）中，并重申与国家相对的公民社会和公共领域是进行民主批判和民主复兴的资源。在第一章的

后半部分，我将为话语民主确立一个基础，指出话语民主是拒绝受自由主义国家的宪政框架的限制的。

在以后的章节中，我将讨论协商民主受到的最重要的批判，检验一下为了回应这些批判而对所需的话语路径进行的扩展。在第二章中，我们将介绍首先对协商民主作出的批判。这些批判来自社会选择理论家和自由极端主义者，他们使用政治科学来批判协商民主。对“任何民主概念内在地具有武断性和不稳定性”之类的看法，社会选择理论家和自由极端主义者都表示怀疑。他们认为，协商民主论者所崇尚的不受约束的交往形式只会使事情变得更糟糕。我个人认为，协商存在一些内在机制，这些机制解决了社会选择理论提出的问题。然而，我们应该基于民主概念对这些批判作出强烈的回应，即强调通过话语竞争来形成公共舆论，通过交往手段将公共舆论转达给国家。民主概念与反抗性的自由主义民主模式是一致的，在自由主义民主模式中，选举机制是将公共舆论转达给国家的主要机制。这种替代性考虑的好处在于，面对社会选择理论对投票民主的攻击，它是牢固不动摇的，而且它符合将公共领域当作民主真实性的蓄水池的观点。在第一章中，我们对此进行了讨论。我引入的比喻与协商民主论者相反。因为协商民主论者相信，唯一有效的交往形式是理性讨论。

在第三章中，我们对来自相反方向的批判进行讨论。尽管社会选择理论家担心，由于协商是非建构化的，从而是混乱的。但是，正如第三章所讨论的，差异民主论者相信，协商中能听到的声音和参与者的类型是受排斥和受限制的。社会选择理论家看到了无法管理的多样性，而差异民主论者却仅仅看到了沉闷的一致性。差异民主论者认为，任何对理性讨论的强调都是强制性的，因为它意味着，许多受压制的个人和团体会发现他们很难进行有效的交往，即便他们被允许参与协商性的讨论。我认为，差异协商的确是可能的，应该对差异民主论者提出的各种交往形式表示认可。然而，我们不应该不加批判地接受这些交往形式，而应该认识到它们可能具有强制性，并批判地对待这种可能的强制性。我们不应该把这些其他的交往模式看作对理性讨论的替代，而应该把它们看作是对理性讨论的补充。我们最好在话语竞争的情形下给出差异协商的概念，而不是把它看作对认

同和差异的一种（后现代性）游戏。这种概念化把压制性话语（如果这些压制性的话语不存在，就有必要创造出它们）所处的位置明确了下来。如果要分散竞争从而进行民主控制，就需要借助公民社会中的网络组织形式。在后文中，我将对此作详细论述。

本书前三章重点讨论了公民社会中的话语竞争，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放弃真实民主，真实民主在国家的边界内和自由宪政主义协商民主论者所追求的边界内都可能存在。如果要对公民社会和国家进行选择，那么，我们就只能在历史和比较视野下给出唯一有意义的答案。有时强调国家是有意义的，有时强调公民社会是有意义的，而有时，强调国家和公民社会都是有意义的，这完全取决于国家强制和社会运动利益的结构，也取决于国家能够为团体提供的融合形式。如果国家强制和对运动利益的捍卫之间是不协调的，那么，进入国家就意味着选举和廉价的收买，从而导致公共领域丧失民主活力，这无疑是一个糟糕的交易。如果国家强制同对运动利益的捍卫之间能够协调，那么，无论是从整体的民主观来看，还是从交易者的工具性利益来看，进入国家都是比较好的交易。第四章从历史角度讨论了民主，并对面临社会运动时进行策略性选择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从历史来看，排斥性国家有时可能对民主有相当积极的影响；民主意味着融合，而融合可能只存在于超国家的政治体之中。

然而，在当今世界，对问题的控制渐渐使国家以及公民社会感到困惑。对我们而言，这是一个全球化时代，也是一个民主时代，政治控制的轨迹已经逐渐转入了国际领域。民主，尤其是协商民主能否跟上这种潮流呢？第五章的内容表明，它们能跟上这种潮流。有些人想在国际体制中引入更加民主的政府，与此相反，我在该章中将讨论国际体制中既有的话语性秩序资源是如何得以民主化的。同样，对在分散而民主的控制下引入话语竞争来说，网络组织形式起到关键作用。这里，我们讨论的网络是跨国界的。

与国家间的边界相比，应该更好地维护人类和自然之间的边界。针对两者的所有差异，各流派的民主理论家都始终认为，民主仅仅是人类主体的需要。但是，在第六章，我将指出，生态危机要求我们反思这种人类中

心主义自大造成的恶果。自然不能投票，或者不可能要求有一些与人类利益相对应的自然利益。但是，我们能够在自然中发现交往，而且这种交往可以与人类世界中的交往联系起来。在思考这些扩展时，进一步扩展话语民主的概念，要比更常规的民主模式合适得多。绿色民主追求有效的交往，而这种交往超出了人类和非人类世界之间的边界。

在最后一章中，我试图把这些不同的发展联系起来，并指出它们之间的紧密联系，尤其是在传统失去了自我控制，而各种话语之间的反思性选择逐渐变得可能的世界里，更是如此。

在对我的主要观点进行补充时，我想谈谈协商民主论者在冲突时所内含的主要观点，虽然自由宪政主义协商民主和话语民主之间的差别并不必然反映出这些观点。在后面，我阐述了这些观点。应该着重指出，这些观点并没有为以后章节的分析结构明确方向，因此，直到最后对所有观点给出明确答案时（这建立在书中各章节的分析之上），我才提出了这些主要观点。有人接受这种持续不断的思路，因为它们在区分协商民主的自由宪政主义变量和话语变量上是关键的（比如，第三章的主要观点就是第一点内容），而其他人则仅仅接受以往的思想。

Ⓔ 协商应该被限制在理性讨论上，还是允许有其他类型的交往（比如情感类型或者比喻类型的交往）？

Ⓕ 如果允许有其他类型的交往，那么，它们是如何与概念化的讨论联系在一起的，或者，这些替代性的交往同样也能影响协商的结果吗？

Ⓖ 为了使合理的异议中立化，对理性讨论的强调是否会形成一个抑制性的甚至可能是麻醉性的力量呢？

Ⓗ 有没有一些首先应该被排除的交往类型（它们或许被证明是正当的、种族主义的或者宗派的）？

Ⓙ 对于那些可能不允许进入讨论的协商者而言，他们是否有必须坚持的特殊过程价值（比如公正、文明或者互惠性）呢？

Ⓜ 人们可接受的讨论必须按照（对所有人都是普遍的）公共利益来进行，或者不允许有更多特殊的和有偏见的利益吗？如果允许存在特殊的和有偏见的利益，那么，我们是否允许同时存在协商和谈判呢？

第一章 自由民主及其批判

要想讨论民主理论走向协商后的概貌，我们首先需要讨论引起这种转向的原因。这种讨论有两个起点，一个是自由宪政主义（据考证，这种思想主要来自美国，而且与美国相关），一个是批判理论。虽然这两个理论框架曾经对政治和民主世界作过非常不同的考察，但是，它们最近开始出现了趋同现象——在绝大多数自由主义的言论中，都是如此。我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对这种转变表示悲哀，尤其是它的言论表明，协商民主的批判性正在减弱。我试图重申自由宪政主义者和话语主义者之间的区别，重新恢复协商民主的批判性。我认为，协商民主应该不断寻求民主的真实性，而不是轻易地迁就于流行的自由主义政治经济。

这里，真实性是指民主控制在某种程度上是通过交往来进行的，这种交往鼓励人们在无强制的情况下对偏好进行反思。正如导言中所说，这种交往只有在以下情形中才会实现，即不存在由于权力运用而形成的主导、支配、灌输、宣传、欺骗、纯私利的表达、威胁和强制性的意识形态依从等扭曲行为的情形。这些扭曲行为与各政治行动者间在协商能力上的平等是有联系的。在本章结尾，我把这些真实性的情形与民主批判理论以及话语民主联系起来，证实我们有必要抵制自由宪政主义的内容。

一、自由宪政主义中的协商民主

自由主义是当代最有影响的政治力量，它的形成有多个影响变量。但是，自由主义的核心是一个共同的学说，即假设绝大多数个人是受私利的驱动，而不是受任何共同的善的观念的驱动，并且假设个人自身能对这种私利的要求作出最佳的判断。在市场经济的运作中，当不同的个人私利之间无法一致时，政治就开始生效。因此，在一系列不确定的规则下，即在宪法的支持下，要对事先决定的利益进行协调和聚合，自由主义政治是最可能的，也是最合适的选择。令人担忧的是，即便绝大多数个人是自利的，他们也可能假公济私，因此，有必要从宪法上规定对个人有权抵抗政府以及相互抵抗这一行为进行保护。除了这些权利之外，要保护自身权利，就有责任尊重他人权利，并且有义务尊重对权利进行保障的政府。

因此，从定义上来看，自由主义实际上并没有讨论民主问题。一些自由主义者，尤其是对市场无限忠诚而对政府却无限怀疑的自由主义者并不是什么民主主义者，因为民主主义者强调对抵抗压制性民主的自由进行保护。这种保护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实现；我们没有必要去理会所讨论的法律是否是民主地决定的。从历史来看，自由主义的兴起推进了现代民主的发展。直到19世纪，自由主义通常都把民主看作一个麻烦，因为，它担心不受指导和约束的团体会不尊重自由权利和宪法规定。在19世纪，最民主的自由主义者是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不过，他也认为非常有必要保护个人反对“多数暴政”的权利。实际上，密尔期望在自由主义和协商民主之间形成一种紧张关系：他试图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公共讨论，并使公共讨论的信息更加通畅，此外，还想控制讨论，防止讨论扰乱政府的理性（[参见图1.1](#)）。密尔是当代自由宪政主义协商民主的先驱，从他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紧张关系。

直到 19 世纪，自由主义和民主才真正达成一致，比如很容易说“自由的民主”（*liberal democracy*），而到了 19 世纪末，自由的民主实际上已经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意识形态。然而，自由的民主仅仅在两类不同的原

则上达成了共识。政治理论家要想从一系列普遍的假设中推导出民主的原则，仍然是困难的，即便与过去相比，自由的民主实际上更加流行，也很难实现这种想法。（在其他论著中——~~约翰·罗尔斯~~——我曾认为，对任何民主模式的细节进行总结，都没有多大意义；但是，许多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家却相信，从民主模式的哲学基础进行推论是重要的。）

乍看起来，民主的协商概念可能在定义上与民主的自由主义视角不协调。因为，从定义来看，协商民主对政治互动中的偏好转换是开放的，而自由的民主从定义上却规定偏好的协调和聚合优先于政治互动（~~詹姆斯·曼~~；~~詹姆斯·曼~~；~~詹姆斯·曼~~，以及其他强调这种差别的研究者）。然而，自由主义是一种灵活的信条，正如我们所见，一些自由主义者现在接受个人可能参与协商说服（~~詹姆斯·曼~~）的情境，即便这可能意味着那些长期被当作自由主义核心构成的思想会大量弱化。因此，民主的协商概念被证明可以使自由主义和民主原则更有效地融合在一起——从联系上来看，这也特别意味着，自由主义的宪政特征长期被认为是最抵抗民主的。当然，唯一的事实是，协商民主帮助人们解决了自由主义的一些问题，虽然这一事实并不是我们接纳协商民主的充分理由。但是，自由主义协商民主论者认为，最终形成的政治理论内在讲是有吸引力的，它与自由、民主和文化多元化的时代是相互协调的。

对于协商思想能用来发展自由主义和民主之间的紧密联系而言，一共有三种不同的分析方法，它们实际上是相互增强的；在这些方法中，协商民主可能被自由主义同化。这三种不同的分析方法如下所述：

可以接受自由权利的协商原则

从定义来看，自由的民主论者相信大众控制（~~詹姆斯·曼~~）和个人权利。当然，这两个原则往往是相互冲突的，因为大多数民主论者可能很容易就决定不尊重特殊权利，尤其是不尊重那些不占主流的少数人的权利。自由主义协商民主有助于解决这种紧张关系，它认为，有一些必须尊重的基本权利，即为有效实现民主而需要的公民资格，以及有效实现协商民主本身而存在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获得

基础教育的权利，甚或一定水平的物质福利的权利。

从定义来看，协商也特指人们必须针对那些能反思性地接受决策相关主体的集体决策进行交流。初看起来，这种特征可能意味着，协商可能与政治上的自由主义思想不相容，因为，自由主义政治优先强调个人对利益的追求、互动和聚合。然而，这种私利政治需要有一定的制度框架。要对这种制度框架本身作出决定，我们尤其需要提到罗尔斯（[罗尔斯, 1993](#)）的思想。罗尔斯认为，“公共理性”应该对政治讨论进行过滤或者筛选，而这仅仅在利益是基于普遍的自由人性和平等公民权之上时才可能进行。罗尔斯只对特定范围内的问题提倡公共理性——也就是在“基本正义”的构成和问题上提倡公共理性。

其他协商民主论者，尤其是科恩（[科恩, 1996](#)），对公共理性的运用则更为广泛。克劳斯·奥菲（[奥菲, 1996](#)）曾将这种更宽泛的视角看作“左翼自由主义”，以为它与自由主义通常主张的假设是不同的，因为前者假设偏好主要是先于政治互动而决定的，它们在互动内容上并没有什么变化。科恩试图通过“平等主体之间的自由公共理性”理念来引出作为自由主义核心的主要权利和平等，而在这种理念下，参与者彼此是平等的；他们的目的是在考虑其他人有理由接受的条件下，“捍卫与批判制度和项目”。与罗尔斯一样，科恩也认为，“合理多元主义”（[科恩, 1996](#)）意味着劝服那些好心肠的个体（比如同一宗教的成员）的观点并不是对社会所有成员都是可能的，而需要根据不同心肠（比如不同宗教的成员）的个体可能接受的条件来表达观点。

因此，我们所设想的公共理性可能直接意味着人们首先要有言论自由，简单地讲，就是要尊重“合理多元主义”和那些没有达成共识的个体的平等协商地位（[奥菲, 1996](#)）。宗教自由得到认可，是因为宗教理性不可能被看作公共理性。因此，这些信条与公共理性无关，它们在公共政策上恰恰是不允许的。人们追求以政治权利平等为形式的政治平等，是因为按照那些政治权利较少的人的意愿行事是不可能的。简要地说，科恩认为，协商民主要求信奉一些实质性的政治原则，其中，许多原则都被证明是正统自由主义者所推崇的原则。然而，科恩对协商内容的宽泛理解，与

自由主义的核心信条是不一致的。自由主义认为，普通政治（与宪政政治相对）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优先追求和聚合利益。科恩的观点并不是从自由主义的核心原则出发的；但是，他的观点可以从民主的起点之处推导出一些（但不是全部）自由主义原则。因此，或许我们会并不吃惊地发现，科恩没有能够得出一些自由主义原则——尤其是那些认为政治主要是考虑预设利益聚合的观点。

自由宪政主义推动协商

自由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认为，要使个体能享有一个免受公共入侵的私人生活，宪政就是最为重要的，虽然宪政当然要求建立政府机构。从协商角度对自由宪政主义进行阐述，也就会强调自由宪政主义在创造协商的公共领域上的作用。这个领域部分是由政府机构组成的，尤其是那些执法机关和立法机关，只有在这些机构接受真正的协商时，这些机构才被看作有效的、理性的与合法的。但是，这个领域也包含了更大规模的公众可能参与到公共讨论的非正式过程中。

罗尔斯以立法为例，专门讨论了“作为协商的立法机构的宪政民主制度框架”，他把这种框架当作“协商民主所必需的三个本质要素”之一（另外两个要素是公共理性和公民通常会追求公共理性的知识与愿望）（罗尔斯，1993）。协商民主这个词是由约瑟夫·毕塞特（Joseph Bessette，1929-2000）首创的。在把美国宪政当作确保有效公共协商（尤其是在国会里）的一系列原则的阐述中，毕塞特使用了协商民主一词。毕塞特相信，很大程度上，国会能胜任协商的任务，虽然他也意识到现实与理想的偏离，并为之悲哀。显然，这并不是解释特殊的自由宪政主义的唯一途径。其他解释方法也强调了政治权利和义务的特殊含义，正如我所指出的，为了保护个人生活，必须存在私人权利。在毕塞特的《温和的理性表达》（Joseph Bessette, 1994）这个题目必然是保守的，以至于我们应该寻找更多不守规矩的题目来替代它。我在第三章中会对此进行详细论述）一书中，他拓展了对国会的讨论（毕塞特，1994）。约翰·乌尔（John W. Uhl，1924-2000）丰富了这种思想。除了美国，他还着重讨论了澳大利亚国会